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0 航租 01”，证券代码：163712.SH）、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0 航租 02”，证券代码：163902.SH）及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证券简称：“20 航租 03”，证券代码：175041.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邬亮、刘新锋、蔡明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邬亮：1979 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中海楷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副总经理，中航资本资产管理部副部长，蓝石资本常务副总经理，中航产融证券事务部副部长，2020 年 10 月起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1 月 19 日起不再出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刘新锋：1975 年出生，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西飞国际合作部国际合作项目室欧洲项目组主管，西飞天津项目筹备办公室副主任，西飞国际航空制造（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中航飞机（西飞）民机与转包项目部部长、党总支书记，2020 年 10 月起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西飞国际航空制造（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 月 19 日起不再出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蔡明生：1968 年出生，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财务处副处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财会审计处处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财务处处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总会计师，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起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6月25日起不再出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调整部分董事如下：邬亮同志、刘新锋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夏武同志、杨雪茹同志担任公司董事。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调整部分董事如下：蔡明生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张晓旭同志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本年内公司董事变动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人员变动均为正常人事调整。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夏武：1981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科员；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经理部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战略规划部综合管理处高级业务经理、综合管理处处长、战略与资本部规划发展处处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规划投资部部长；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航产融证券事务部部长、中航投资证券事务部部长，2023年1月19日起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杨雪茹：1977年出生，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572厂科技情报处翻译、转包事业部项目主管、项目室主任、市场部部长助理、大客户办部长助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务部副部长、民机与转包项目部副部长。2023年1月19日起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张晓旭：1982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中航第一集团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五部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法务审计部总经理；2014



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年5月至今，兼任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2023年6月15日起，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6月25日起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变动需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当期整体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发行人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兴业证券
（红色印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30日

六
四